



\*TMY20190000020799YYCT01\*

#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商标异字第0000081946号

## 第30314229号“NBUHOMKIT”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苹果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青岛海尔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

异议人苹果公司对被异议人青岛海尔科技有限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624期《商标公告》第30314229号“NBUHOMKIT”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已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NBUHOMKIT”指定使用于第9类“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耳机”等商品上。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15529571号“HOMKIT”等商标核定使用于第9类“智能手机；计算机”等商品上。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与异议人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在功能、用途等方面相同或相近，属于类似商品，被异议商标完整包含异议人的引证商标，且未形成明显区别于引证商标的新含义，双方商标可判为近似商标，因而双方商标已构成使用于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异议人另称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以及被异议商标的注册使用容易使公众对商品或服务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等证据不足。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30314229号“NBUHOMKIT”商标不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